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賴振亮　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之2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木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嘉簡字第1262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王慧娟

法　官　王品惠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